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省级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申请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103733576154D		
项目名称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111-420103-04-02-969907		
项目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立交东侧三环线南侧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审批制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陈飞	联系电话	1380713894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刘睿	联系电话	15827068162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1333455089X		
环评资质证书编号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詹剑虹 1035424350942035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睿	联系电话	15827068162
四、提交申请材料信息:			
() 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式三份)、() 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三份)、() 技术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建设单位承诺书(一式三份)、(√) 环评机构承诺书(一式三份)			
五、批复文件送达方式: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 XXX)			
() 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			
() 邮政快递送达,邮寄地址:			
六、备注: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

2、建设单位可以在批复文件三种送达方式中任选其一,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3、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事项的通知》(鄂环发〔2020〕64号),在提交申请表前明确项目是否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并在审批方式的相应栏目上勾选。

4、表中“项目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项目类别对应填写。